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编写组编 李行健 费锦昌 执笔

使
用

语言文字规范

指
南

上海辞书出版社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编写组编 李行健 费锦昌 执笔

使
用

语言文字规范

指
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指南/李行健, 费锦昌执笔.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1. 7
ISBN 7 - 5326 - 0762 - 3

I. 语... II. ①李... ②费... III. 汉语规范化—问答 IV. H10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573 号

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指南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625 插页 1 字数 367 000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101—8 200

ISBN 7 - 5326 - 0762 - 3/H · 100

定价: 22.00 元

编者的话

随着信息社会的来到,应该强化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国家主管部门先后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也日益受到重视。这些年来,汇集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手册成了许多人案头必备的工具书。但不少读者反映,有些规范标准不会使用,有些规范标准用起来不方便。怎样帮助读者掌握和使用这些规范标准,已成为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编了这一本《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指南》。

所谓“指南”,说白了,就是给不认路的指个道儿。指道的人可能是一个交通民警,可能是一个环保工人,也可能就是一个在路边遛弯儿的老人。所以,不要一说“指南”,就认为特高贵、特渊博。他之所以能指道儿,就因为他是当地人,对道儿比较熟悉而已。

我们编这本书的时候,注意使劲儿的地方主要有三处:

一是选编的时候,尽可能挑那些最适用的,并把它们校对得准确一些。

二是几乎在每一个规范后,都编写了一篇“指南”,交代制订的背景,针对使用中的难点疑点,做一些释疑解惑的工作。多的编了七八道题,少的也有两三道,如“是不是出版物中的数字都要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遇到《简化字总表》未予简化的繁体字,能不能根据偏旁类推的原则予以简化?”“‘三四人’‘五六天’的‘三’‘四’和‘五’‘六’之间需要加顿号吗?”。这应该是本书跟其他同类手册区别最大的地方。

三是编排的时候,尽可能为读者着想,多提供一些方便,比如在规范、标准后面附录有用的材料,需要查检的,则编制各式各样的检字表。举一个例子:有的读者反映,时不时在古籍或港台报刊上遇到异体字,不知道与之相对应的规范选用字是哪一个,我们就在《第

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后编了一份“从被淘汰的异体字查规范选用字部首检字表”，方便这一群体的需要。

要事先说明的是，指路者也有犯糊涂的时候，有的时候是因为自己并不是对所有的路径都熟悉，有的时候则是表达得不清楚，没说明白，有的时候甚至是答非所问，有用的没说，没用的说了一大堆。希望大家在使用的时候，把我们没说清楚甚至根本没涉及的疑点难点都记下来，告诉我们，以便有机会再版的时候，把这些内容补充进去，让这本《指南》真正成为在语言文字规范方面准确、实用、方便的工具书。

编写时，参考了前辈和同行的著述，引用了一些观点和材料。在此，向这些先生和出版单位致谢。

编者

2001年1月

目 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10-31](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导读 (9)

汉字 (13)

· 规范标准 ·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1964-03-07](15)

《简化字总表》说明[1964](17)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1986](19)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1986-10-10](20)

简化字总表[1986年新版](21)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简化字总表》? (44)

· 附录 ·

39个习惯被看作简化字的异体字 (50)

“象、像、相”分工例词 (51)

简化字总表检字 (53)

表一 从拼音查汉字 (53)

表二 从简体查繁体 (77)

表三 从繁体查简体 (96)

· 规范标准 ·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联合通知[1988-01-26](114)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01-26](115)

· 使用指南 ·

- 怎么使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129)
- 规范标准 •
 -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1988-03-25](132)
 -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03-04](133)**
 - 使用指南 •
 - 怎么使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167)
 - 规范标准 •
 - 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联合通知[1955-12-22](170)
 -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71)**
 - 使用指南 •
 - 怎么使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82)
 - 附录 •
 - 从被淘汰的异体字查选用字部首检字表(187)
 - 规范标准 •
 -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1977-07-20](198)
 -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1977-07-20](200)**
 - 使用指南 •
 - 怎么使用《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201)
 - 规范标准 •
 -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的联合通知[1997-04-07](203)
 - 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1997-04-07](204)**
 - 使用指南 •
 - 怎么使用《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 (211)
 - 附录 •
 - 《汉字统一部首表》部首笔顺 (214)
 - 汉字笔顺规则表 (220)
 - 汉字形体结构类型表 (221)
 - 规范标准 •
 - 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1997](224)**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 (243)

· 规范标准 ·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1983](247)

关于“鎔”字使用问题的批复[1993-09-03](250)

· 附录 ·

新旧字形对照表 (251)

已由生僻字改为常用字的地名表 (253)

标点符号与数字用法 (255)

· 规范标准 ·

标点符号用法[1995-12-13](257)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标点符号用法》? (267)

· 规范标准 ·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1995-12-13](273)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82)

普通话 (287)

· 规范标准 ·

关于《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的通知[1985-12-27](289)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12](290)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317)

· 附录 ·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笔画检字表 (320)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1994-10-30](341)

汉语拼音 (345)

· 规范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1958-02-11](347)

汉语拼音方案[1958-02-11](348)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汉语拼音方案》? (352)

· 附录 ·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356)

· 规范标准 ·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1996-01-22](358)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370)

· 附录 ·

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1982-08-01](373)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1974-05](380)

关于颁发《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通知
[1984-12-25](381)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1984-12-25](382)

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387)

· 规范标准 ·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1991-08-30](388)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97)

· 规范标准 ·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1992-02-01](399)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404)

词汇 (405)

· 规范标准 ·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在教育系统试行《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的
通知[2002-06-10](407)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2001-12-19](409)

· 使用指南 ·

怎么使用《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42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

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